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249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31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2品項案，同意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1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30059312號函辦理。
- 二、許可證品項明細表請至『<https://www.nhi.gov.tw/ch/mp-1.html>，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3年/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113.11.29新增)』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年 月 9 日	第 124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10 日		
批示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1. 學術主委	2. 健保主委
		3. 環保主委	4. 口衛主委
		5. 聯誼主委	6. 總務主委
		7. 資訊主委	8. 偏遠主委
		9. 公關主委	10. 法令主委
		11. 需求主委	12. 特殊主委

理事長 王啓芳

花PO
藍禮網
金